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1〕5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起步之年。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巩固深化“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成果，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政治引领、推动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现将我校 2021 年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工作安排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围绕中心，主动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着力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二、活动主题

各党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围绕以下主题设计活动方案。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计主题。

**1. 聚焦迎接和庆祝建党百年重点工作。**结合深化落实迎接建党 100 周年行动方案的内容要求以及即将启动的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党员自觉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激发全校师生党员担当作为、积极进取的内生动力，凝聚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强大力量，为“十四五”时期学校事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开好头、起好步。

**2. 加强党员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学习方式和载体，注重紧密结合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教育引导党员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努力做到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和结合实际学，继

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

**3. 提高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党规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围绕建立健全长效学习机制，结合每季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关安排，深入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规党纪。特别要加强对近期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总结凝练党支部在主题教育期间的好经验好做法，扎实推动在加强理论的学习制度、触动灵魂的检视制度、担当作为的激励制度、以问题为导向的整改制度等方面探索创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中把主题教育的成果落到实处，在精研业务的本领提高和服务奉献的生动实践中让师生党员内心深处筑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基石。

**5. 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总结党支部在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抓实“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及经验成效启示凝练、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等工作中的成熟做法，对标“七个有力”工作要求，履行好党支部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

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不断筑牢党支部这一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巩固好、发展好、发挥好。

**6. 拓展党建引领育人思路举措。**注重把党支部建设与教育引领结合起来，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责与使命，加强师生党支部共建，结合工作实际，拓展育人载体，凝聚育人合力，充分挖掘和激发党组织在育人方面的功能，把党的政治和组织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扎实提高党建引领育人工作的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

**7. 推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聚焦教学、科研、人才培养、青年教师成长、管理服务质量提升等中心工作和岗位职责，结合自身实际推进校企、校地等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深入设计活动主题及形式，避免“两层皮”现象产生，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术诚信建设，让师生党员在参与支部活动中增强凝聚力、提高获得感。

### **三、时间安排**

3月12日至3月31日，发布方案，布置工作，宣传动员，支部申报，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组织评审。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认真指导所属党支部对上一年度立项方案实施和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原则上应先结项再立项，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党支部书记述职、党支部工作例会以及研讨交流等适当方式对效果进行验收和评

价；同时，对本级党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扎实全面做好收尾工作，做到善始善终、善做善成。

4月1日至12月31日，方案实施，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加强方案实施过程指导和督促检查。

2022年1月1日至3月初，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对方案实施效果进行验收和评价，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 四、有关要求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请于4月7日下班前将如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neuzzb@163.com）：《2020年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开展支部立项工作总结》（字数不超过1000字，可以突出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特色做法等）和《2021年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结果汇总表》。可以择优推荐1—2份优秀立项活动总结（非特色支部创建单位，建议以案例形式，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特色做法、工作启示或成效3个部分，并附2—3张与主题相关的工作照片，照片直接放入文字材料中且配好文字注释）。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还要在工作中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1. 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工作是学校党建基础性工作，是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推动和加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抓手，要广泛开展动员，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在教职工、学生党支部中的实现立项全覆盖，确保立项质量逐年稳步提升。

**2. 围绕中心，做好结合。**立项过程中，各党支部要紧紧围绕

中心任务，找准切入点，坚持“立足实际”和“放眼长远”相结合，既要注重与上一年度立项工作的衔接，在巩固和提高上发力，避免出现与中心工作脱节、内容设计繁杂冗余的大而全现象，也要在抓细抓长、成效凝练上下功夫，在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上下功夫，把立项做实做牢、做精做透。

**3. 区分等级，做好统筹。**按照“最佳”“优秀”“鼓励”三个等级，且“最佳方案”比例控制在30%左右。毕业年级党支部不参与立项活动，但要以“创新党日”的形式开展1—2次党日活动，并把其作为毕业生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各支部自行组织开展，根据开展进度做好总结工作，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统一组织验收，相关支出由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从党建经费中予以支持。

**4. 及时跟进，强化保障。**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对立项方案实施情况及时跟进，加强过程指导和督促检查，保证立项内容按期、顺利、高质量地开展。要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及有关财务规定，进一步提高立项经费使用效率，对于立项实施情况较好且工作基础较为扎实的党支部，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予以统筹，切实强化经费保障。

**5. 强化总结，培育典型。**要加强对特色做法、先进经验、成效启示的总结，对支部立项工作完成效果好的支部要予以鼓励，从而形成正面激励、示范引领、典型带动；对完成效果不好的支部要帮助分析原因、查找办法、督促改进，为推动今后立项活动

更好开展筑牢基础。学校党委将通过微信公众号“We 党微家”等途径予以宣传推介。

**6. 突出重点，严格把关。**对于入围教育部、辽宁省以及学校新时代党建样板党支部创建名单的党支部，要围绕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将两年的建设周期的工作规划、过程实施与高质量开展立项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做到双促进、双提升。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更加注重和加强对相关党支部立项方案的指导，做到把方向、提思路、严管理，原则上在创建周期内支部立项方案都应达到“最佳方案”等级和标准。

附件：2021 年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结果汇总表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 3 月 12 日

